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霍开行审批〔2023〕7号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霍州分公司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项目(配套脱硫石膏煅烧生产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大地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霍州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项目(配套脱硫石膏煅烧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项目(配套脱硫石膏煅烧生产线)位于临汾市霍州市经济开发区动力港(河西区寺庄村东北永安大街西侧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

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场地(霍州)园区内)。项目依托兆光电厂的脱硫石膏和余热蒸汽生产建筑石膏,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建筑石膏。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 2112-141998-89-05-643548),项目总投资 4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前提下,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行期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及时清扫,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格限制超载,避免沿路抛洒扬尘;运营期:建设 1 座全封闭原料库、4 座成品库(直径 8.4m、H20m)、1 座包装库和 1 座全封闭成品库(吨袋石膏),库内地面硬化;石膏干燥、煅烧、冷却、粉磨、输送系统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共用 1 套除尘装置,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废气由高 25m 排气筒排空;4 座石膏粉成品库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含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由

总高 26m 的排气筒排空；石膏粉包装库库顶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6m 排气筒排空；石膏粉散装和吨袋包装系统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26m 排气筒排空；石膏粉输送、转运过程采用螺旋输送、空气斜槽、全封闭的斗式提升机；物料运输加盖篷布，采用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天然气等新能源车。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满足《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设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 号）相关规定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采用换填法进行地基处理，换填材料选用 3:7 灰土，换填厚度不小于 1.0m（应将填土层挖除干净），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地基开挖深度为 3-3.5m。施工单位在现场修建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建投现有污水管网汇入东侧的霍州市朝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项目不建食堂、澡堂，全部依托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设施，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向东汇入霍州市朝阳污水处理厂；在煅烧车间西南角安装一座容积 13.5m³的冷凝水箱，冷凝水经收集后由架空管道送至电厂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场区雨水全部通过管网汇入场区东侧的雨水管网，雨水由动力港（北区）园区拟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脱硫石膏渗滤液经收集后由罐车送至电厂石灰-石膏脱硫装置，废水经处理后复用于脱硫装置，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设备维护、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等。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屏蔽、基础减振及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施工期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应集中堆放，按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生活垃圾加强管理，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除尘灰返回原生产工序回用，或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贮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六)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分区防控措施：危废间和渗滤液收集池防渗采用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2}$ cm/s。原料库、锻烧车间、成品区及吨袋库地面防渗采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以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2.96t/a 执行。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10953000573

... (faint, illegible text) ...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印发